

# 濮阳市华龙区法制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情况说明

2016年以来，华龙区司法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区政府印发或区政府各部门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严格的合法性审查：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或者已经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所替代的，或者适用期已过及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予以废止；个别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予以修改，现将审查情况说明汇总如下：

2016年，对区政府印发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2017年，对区政府印发的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2018年，对区政府印发的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2019年，对区政府印发的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0年，对区政府印发的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1年上半年，对区政府印发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1年办公室